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宇晴

電話：04-3706-1211

電子信箱：e-121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94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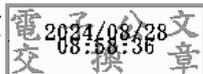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衛生福利部已於113年8月7日進行預告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提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8月13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0081126號書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307613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網址：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網頁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13/08/28



1130006863